

第24屆 小巨人獎
出口績優中小企業
The 24th Rising Star Award

深耕臺灣 布局全球
明日巨人 臺灣驕傲

小巨人獎

2021


24th Rising Star Award

歡迎積極開拓國際舞台之
中小企業踴躍參選！



選拔表揚 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執行單位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1 目的

為拔擢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之中小企業，鼓勵其以國內為主要經營基地，積極開拓國際舞台，健全企業營運管理，發揮中小企業「小而美」之精神，足以作為國內中小企業之典範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
2 參選資格

- (一) 凡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者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（計算基準：109年5月至110年4月之勞保平均人數），並符合前述表揚目的之中小企業。
- (二)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企業設立登記時間至少3年(含)以上（於民國107年5月30日前成立者）。
- (三) 出口比重或出口金額（參選資格需符合其中一項標準）
 1. 資訊電子、金屬機械電機、民生化學組：
前一(109)年出口金額占公司總營業額25%以上或前一(109)年出口金額2億5,000萬元以上。
 2. 綜合服務組：
前一(109)年服務貿易出口金額占公司總營業額25%以上或前一(109)年服務貿易出口金額3,000萬元以上。
- (四) 企業財務狀況健全，最近3年(107、108、109)其中至少2年有稅前獲利，且截至109年底無累積虧損者。
- (五) 曾獲本獎項或曾經撤銷獲獎者於5年內不得參選。

3 主辦單位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4 執行單位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5 表揚名額

表揚以15家企業為原則，惟實際當選家數由決審委員會議決。

6 參選方式

參選企業需由政府機關、工商及社會團體、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、徵信機構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機構之推薦參選(請檢附推薦書)，自行參選者不予受理。

7 評選作業

- (一) 評審程序：評審分為初審、決審二階段進行。
 1. 初審（書面審查及實地訪審）：
 - (1) 書面審查：由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學者專家擔任初審委員，進行書面審查，計算出企業實績評估得分(占70%)，及財務評估得分(占30%)，召開書面審查結果會議，決定進入實地訪審之企業。
 - (2) 實地訪審：由初審委員至通過書面審查之企業進行實地訪審，召開初審結果會議，決定入圍決審企業。
 2. 決審：由政府首長、學者專家及工商企業領袖擔任決審委員，依據入圍決審企業書面資料及初審委員訪審報告進行評審，決議得獎企業。

(二) 評選標準「詳見下圖」

評選標準

| 項目 | 內容 | 說明 | 書面審查權重 | 實地訪審權重 |
|------|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實績評估 | 出口實績30% | 1. 主要海外市場說明 2. 主要海外市場占有率 3. 前3~5大出口客戶 4. 出口金額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率 5. 出口金額成長情形 | 70% | 100% |
| | 國際競爭力30% | 商品或服務特色及國際競爭力 | | |
| | 營運管理與績效30% | 公司治理、企業策略、研發/創新管理、作業管理、財務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、數位轉型能量、服務流程/場域、服務品質、顧客滿意度、客訴處理等 | | |
| | 社會責任10% | 員工及消費者權益、性別平等工作環境、環保與工(公)安衛、綠能環保、企業形象及永續經營等 | | |
| 財務評估 | 自有資本率、流動比率、營業利益率、稅後純益率、應收款項週轉率、淨值報酬率、總資產週轉率、營收成長率、利息保障倍數等9項 | | 30% | 財務制度面(如採行國際會計準則(IFRS)、上市櫃等)、列為加分項目 |

8 報名時間

110年4月19日(一)00:00至6月18日(五)23:59止，請至本獎項報名網站 (<https://award.moeas-mea.gov.tw/masterpage-rsa>) 進行報名作業，系統於6月19日(六)00:00關閉。

9 報名應繳資料

(一) 線上填寫：基本資料表、出口實績、財務評估 (請參照附件一、第一至第三項)。

(二) 報名資料上傳：

1. 申請書 (請參照附件一、第四至第八項)
2. 近3年 (107、108、109)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(需含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)
3. 109年合格會計師財務簽證
4. 產品簡介或型錄
5. 推薦書 (請參照附件二)
6. 公司登記資料 (請至商業司網站查詢)
7. 工廠登記資料 (請至工業局網站查詢)
※ 非製造業或廠房面積未達50平方公尺且電力容量、熱能 (馬力與電熱之合計) 未達2.25千瓦之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等業者；或廠房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且電力容量、熱能 (馬力與電熱之合計) 未達75千瓦之小型製造業者免附。
8. 企業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
9. 3個月以內企業信用報告 (請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)
10. 最近12個月 (109年5月~110年4月) 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

11. 國稅局核發之企業無違章欠稅證明
12. 票據交換所或往來銀行開立之無退票證明
13. 參選企業切結書 (請參照附件三)
14. 間接出口實績切結書
※ 直接出口未達參選資格者，需填寫附件四。
15. 服務貿易出口實績切結書
※ 提供服務貿易或無工廠登記等企業，需填寫附件五。
16. 電子商務出口實績切結書
※ 跨境電商等企業，需填寫附件六。
17. 近3年出進口實績證明書 (請至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申請)

10 聯絡窗口

小巨人獎評選工作小組

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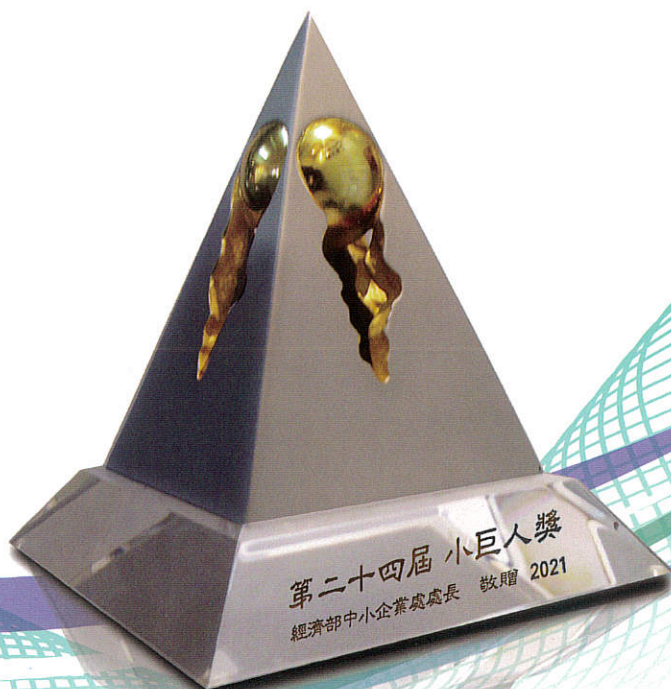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13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

電話：(02) 3343-5401、傳真：(02)3343-5422

E-mail：irismiaw@mail.management.org.tw

11 頒獎表揚

- (一) 頒獎典禮將邀請政府高階首長頒發小巨人獎座及中英文當選證書。
- (二) 出版「出口績優中小企業得獎專輯」以擴大得獎業者拓展海外商機。
- (三) 舉辦得獎企業成功經驗發表會及實地觀摩活動，詳實介紹得獎企業成長與奮鬥歷程，擴大企業成功典範學習效果。



12 得獎企業之義務

- (一) 凡報名參選之企業，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，辦理評選及頒獎表揚相關作業。
- (二) 得獎企業有配合提供專輯所需題材、發表企業成功經驗、參加得獎企業聯誼及參與獎項、政府相關廣宣等活動之義務。
- (三) 參選企業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參選資料，提報資料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、違反本須知規定、重大缺失事件，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其獎座及證書繳回主辦單位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13 附件

- 附件一、申請書
- 附件二、參選企業推薦書
- 附件三、參選企業切結書
- 附件四、間接出口實績切結書
- 附件五、服務貿易出口實績切結書
- 附件六、電子商務出口實績切結書

【註】參選組別

| 參選組別 | 行業別說明 |
|---------|---|
| 資訊電子組 | (1)電子零組件(2)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(3)電力設備及配備 |
| 金屬機械電機組 | (1)基本金屬(2)金屬製品(3)機械設備(4)汽車及其零件(5)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|
| 民生化學組 | (1)食品及飼品(2)飲料(3)菸草(4)紡織(5)成衣及服飾品(6)皮革、毛皮及其製品(7)木竹製品(8)紙漿、紙及紙製品(9)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(10)石油及煤製品(11)化學材料、肥料、氮化合物、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(12)其他化學製品(13)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(14)橡膠製品(15)塑膠製品(16)非金屬礦物製品(17)家具 |
| 綜合服務組 | (1)批發及零售(2)運輸及倉儲(3)住宿及餐飲(4)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(5)金融及保險(6)不動產(7)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(8)支援服務(9)公共行政及國防、強制性社會安全(10)教育(11)醫療健保及社會工作服務(12)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(13)其他服務 |



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
電話：(02)2368-0816
傳真：(02)2367-3883

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
電話：(02)3343-5401
傳真：(02)3343-5422

